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7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木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旭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依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26,936,559.23	4,365,908,497.14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5,438,113.05	2,408,458,027.56	3.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7,512,699.50	10.14%	2,052,105,113.67	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50,746.31	3.82%	193,732,446.99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36,220.82	8.53%	166,899,553.25	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0,880,061.99	2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23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23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0.08%	7.85%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0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97,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86,636.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60,615.39	理财产品收益及其他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27,40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5	
合计	26,832,893.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1%	253,643,040	0	质押	159,840,00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5%	123,000,000	0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0%	77,776,920	0	质押	61,800,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向增发新价值2期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17%	18,320,000	0		
廖创宾	境内自然人	1.95%	16,511,540	12,511,200	质押	12,5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0,30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09%	9,210,000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价值成长一期	其他	0.63%	5,282,751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4,751,80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54%	4,554,143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643,04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43,04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00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77,776,920		人民币普通股	77,776,92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向增发新价值2期集合资金信托	18,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价值成长一期	5,282,751		人民币普通股	5,282,7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1,8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554,143		人民币普通股	4,554,143		
廖创宾	4,000,34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汇光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廖创宾先生为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	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808,435.91	-3,808,435.91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合同的远期汇率低于期末汇率所致。
预付款项	25,700,144.44	10,457,537.88	15,242,606.56	145.76%	主要系本期公司依约预付的采购款及银行顾问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51,229,807.95	268,891,188.32	182,338,619.63	67.81%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50,824,084.81	28,629,847.06	22,194,237.75	77.52%	主要系本期代理商新开店货品出库尚未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5,739,702.99	62,320,911.36	33,418,791.63	53.62%	主要系本期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收取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937,949.89	523,392,448.09	173,545,501.80	33.16%	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将应付期限低于一年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长期借款	9,727,613.53	489,869,022.93	-480,141,409.40	-98.01%	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将应付期限低于一年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722,853.56	16,518,387.94	-22,241,241.50	-134.65%	主要系本期港币汇率升值幅度较大导致外币折算额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	说明
管理费用	49,850,601.83	32,605,521.53	17,245,080.30	52.89%	主要系本期1-6月份较去年同期新增合并菲安妮有限公司报表所致。
财务费用	46,200,765.80	21,297,280.23	24,903,485.57	116.93%	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持有美元、港币等外币借款因人民币贬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729,159.07	30,323,444.10	-19,594,285.03	-64.62%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对菲安妮有限公司的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本期公司已将菲安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营业外收入	20,174,247.73	3,077,903.89	17,096,343.84	555.45%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89,265.88	4,149,595.74	-3,360,329.86	-80.98%	主要系2014年公司通过对Fionlimited的全面收购,对卓凌科技融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卓凌科技股权有限公司35.70%的权益已全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	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8,905.89	-789,790,557.75	825,209,463.64	-104.48%	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收购菲安妮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15,378.12	512,481,366.93	-723,996,745.05	-141.27%	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12.28元/股的价格,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2,214.98万股,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5月20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5,11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2.28元/股调整为12.18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22,149,800股调整为不超过123,152,7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积极开拓市场,发展各项主营业务,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将借助在中高端消费品领域的品牌知名度,不断进行产业链的延伸、业务模式的升级,丰富公司产品层次,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出售资产情况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高品质皮具有限公司向汇智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其位于香港九龙长沙湾永康街77号环荟中心10楼1-3、5-12、15、16室房产及3楼12号停车场,转让价格为港币8,39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回笼资金,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人民币约3,170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出售资产尚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出售资产相应的收益将在出售资产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当期体现。

(三)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182万元获得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7%的股权。其中,前海潮尚以现金出资4,364万元认缴拉拉米新增注册资本113,636元,占本次增资后拉拉米注册资本的12%,剩余部分计入拉拉米的资本公积金;同时以现金出资1,818万元受让广州安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拉拉米本次增资后5%的股权。

本次参股拉拉米涉足跨境电商领域,探索新兴的业务模式,以拉拉米作为战略支点,布局公司多品牌战略,借助拉拉米的渠道资源进入化妆品和保健品行业,搭桥目标客户的核心价值打造多层次经销平台,为中国广大中产阶层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占拉拉米注册资本的17%,尚未取得拉拉米的控制权,也未合并报表。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公司拟收购资产为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利润规模约为1000-2000万美元,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拟投资1至2亿美元通过设让股份或定向配售取得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并将继续保持其上市公司地位。截至目前,公司已委托多家境内、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积极推进收购事项的发展,并已完成了相关的尽职调查、管理层访谈、现场考察以及报价等工作。鉴于本次收购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交易方案设计较为复杂,交易方案仍在调整完善中,相关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鉴于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公司停牌时间较长,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诸多不便,经审慎考虑,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8日复牌。此次复牌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既定战略规划。鉴于目标公司在国际上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如果境外收购事项能够顺利完成,将进一步奠定公司在珠宝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形象。复牌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海外并购事项,并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围绕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推动公司多品牌战略的发展。本次收购事项如有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5年05月05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2015年08月22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5年09月26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的公告	2015年10月28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为避宏基的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潮宏基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今后如不再是潮宏基的控股股东,自该控股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承诺。2.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潮宏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将及时告知潮宏基,并尽可能地协助潮宏基取得该等商业机会。3.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潮宏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和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或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潮宏基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不利消息;(3)利用对潮宏基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潮宏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潮宏基招聘专业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挖造、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2010年01月1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廖木枝、林军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为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潮宏基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今后如不再是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自该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承诺。2.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潮宏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将及时告知潮宏基,并尽可能地协助潮宏基取得该等商业机会。3.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潮宏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和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或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潮宏基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不利消息;(3)利用对潮宏基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潮宏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潮宏基招聘专业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挖造、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2010年01月1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廖创宾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3年09月12日)起三十六个月。	2013年09月12日	2016年09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廖木枝、廖创宾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7月7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承诺事由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至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有一定的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7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右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树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666,388.43	768,674,284.95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0,811,908.68	664,895,758.72	-3.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068,428.65	-2.60%	298,909,341.18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8,514.51	-50.89%	9,678,943.98	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1,920.64	-66.64%	8,017,015.65	4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828,482.42	1,32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50.00%	0.035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50.00%	0.035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下降0.45个百分点	1.46%	增加0.3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022.92	主要是报告期上饶燃气处置气源厅污水泵房净损失和成都华联出售车位净收益共同影响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2,738.17	主要是报告期大连燃气收到燃气补贴经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810.81	主要是报告期对外捐赠等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976.11	
合计	1,661,928.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7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8%	109,394,959	56,603,773	质押	102,130,000
曾少玉	境内自然人	2.54%	7,11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路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4,255,2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3,199,896			
吴碧钗	境内自然人	1.01%	2,819,2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540,000			
刘春英	境内自然人	0.54%	1,520,100			
陈富远	境内自然人	0.35%	989,000			
陈展辉	境内自然人	0.29%	807,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26%	728,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676,886		人民币普通股	51,676,886		
曾少玉	7,1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1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5,219		人民币普通股	4,255,2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9,896		人民币普通股	3,199,896		
吴碧钗	2,8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9,2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刘春英	1,5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00		
陈富远	9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000		
陈展辉	8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807,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本报告期末,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9,394,959股,持股比例39.08%。其中: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280,659股,持股比例38.68%;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114,300股,持股比例0.4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2,514,317.24	223,264,580.76	-140,750,263.52	-63.04%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订金,购买港股亚美能源和支付2014年度现金股利共同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3,916,669.81	12,555,742.66	-8,639,072.85	-68.81%	主要是报告期鼎龙服饰收回应收货款。
预付账款	5,762,643.12	8,407,963.28	-2,645,320.16	-31.46%	主要是报告期鼎龙服饰和上饶燃气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结算。
其他应收款	79,160,953.55	11,524,905.94	67,636,047.61	586.87%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订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14,192.92	5,341,650.33	24,172,542.59	452.53%	主要是报告期购买港股亚美能源及亚美能源公允价值变动共同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652,367.88	3,144,059.36	5,508,308.52	175.20%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对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1,688.45	843,691.79	9,387,996.66	1112.73%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港股亚美能源公允价值变动相应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13,682.64	1,761,479.25	-1,147,796.61	-65.16%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员工跨年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993,935.24	4,926,811.02	-2,932,875.78	-59.53%	主要是报告期汇算并缴纳上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2、经营成果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55,400.98	1,673,094.34	-617,693.36	-36.92%	主要是上年同期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于报告期到期,使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后利息支出同比减少;上年同期支付提前还贷手续费,报告期无此因素;报告期发生汇兑损失;以及报告期发生财务顾问费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80,182.76	816,499.24	-736,316.48	-90.18%	主要是持有的中铁信托股权分红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2,866.36	42,342.79	440,523.57	1040.37%	主要是报告期上饶燃气处置气源厂污水泵房净损失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8,482.42	-2,019,639.62	26,848,122.04	1329.35%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购货款减少,燃气子公司收到销货款增加,付水电气费增加和垫付非公开发行费用以及上年同期汇算缴纳转让新天投资股权企业所得税而本期无此项,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11,733.55	-24,251,816.26	-132,459,917.29	-546.19%	主要是报告期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订金、购买港股亚美能源、购买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公司股权和付睿石基金投资款等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7,012.39	-137,084,617.81	128,217,605.42	93.53%	主要是上年同期偿还了银行贷款,报告期无此项支出,以及支付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少于上年同期支付的2013年度现金股利共同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750,263.52	-163,356,073.69	22,605,810.17	13.84%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购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订金和购买港股亚美能源,以及上年同期偿还银行贷款,报告期无此项支出等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1)2015年7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047号)。

2)201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4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30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3)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的回复》、《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公告》,于2015年10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4)2015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中:发行数量从"85,654,596股"调整为"78,690,807股";募集资金投向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1,500万元人民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56,500万元用于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88%股权,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56,500万元人民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56,500万元用于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88%股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信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置看科技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沙河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1.65亿元人民币(含1.65亿元),授信期限1年;并授权成都华联董事会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为成都华联向工行沙河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1.65亿元人民币(含1.65亿元)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以自有房产建设路63号华联商厦大楼、建设路65号华联东环广场第1层至第10层、第26层、负1层至负3层部分房产,对成都华联的工行沙河支行贷款16,5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期限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该项贷款根据资金需求分次提取,截止报告日已提取3,000.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015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反馈意见。	2015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回复。	2015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向工行沙河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1.65亿元,并为其提供担保。	2015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年10月15日	《关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详情见2014年1月9日巨潮资讯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2014年01月09日	长期	履行中
		2.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09日	限售36个月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若新天投资主要资产金谷大厦1号楼地下一层的规划性质发生变化,变为可售房产并产生销售收益,大通集团将向本公司支付折天投资11.93%股权相对应的投资收益。	2013年08月01日	长期	履行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1.从即日起12个月内,大通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 2.并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增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